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二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秘書元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單位 名稱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p>提案一：本局發生疑似性侵案後，如何提昇女性職場安全設施等後續策進作為。</p> <p>說明：目前規劃策進作為如下：</p>			
秘書室	<p>檢討女性同仁寢室、浴廁外通道研究加裝監視器可行性。</p>	<p>本局有女性同仁進駐的大隊(分隊)計有 37 個，均有監視設備，其中有 23 個大隊(分隊)已完成女性同仁寢室、浴廁外通道加裝監視鏡頭；尚有 14 個大隊(分隊)仍需增購設備或克服技術問題，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惟本(105)年度經費業已用罄，尚未裝設之大隊(分隊)再俟明年經費情況設置。</p>	<p>尚未加裝監視器之大隊(分隊)，請秘書室於明(106)年 2 月底前裝設完成。</p>
<p>提案二：建請南屯辦公室 5 樓女性廁所保留給女性同仁贖續使用。</p>			
秘書室	<p>原南屯辦公室 5 樓女性廁所為教育訓練科女性同仁使用，現訓練科已遷移至豐原辦公室，原辦公處若有其它改建計畫，是否能保留女性廁所給其他樓層女性同仁贖續使用。</p>	<p>南屯辦公室 5 樓無改建計畫，原女性廁所保留給女性同仁贖續使用。</p>	<p>結案。</p>
<p>提案三：彈性調整本局女性外勤同仁懷孕期間勤業務作業規定。</p>			

指揮中心	耳聞有些分隊因人數較少，懷孕的女性同仁會被排到過早或過晚的勤務，基於維護及尊重懷孕女性同仁的權益，可否訂定規範，以保障懷孕女性同仁。	本中心已於11月23日通報各大隊暨所屬分隊，重申本局女性外勤同仁懷孕期間彈性調整勤務規定，「外勤女性同仁自懷孕起並經提出申請，由各大隊自行調配人力，於大隊或分隊，採週休2日，每日上班8小時，不報領超勤加班費」。	結案。
提案四：有女性同仁進駐之外勤單位是否可設置女性專屬晒衣空間。			
秘書室	第一大隊女性與男性同仁共用晒衣空間，建請是否能設置女性專屬晒衣空間，或是於寢室外加裝陽台，以維護隱私。	第一大隊新建中之豐南地區消防分隊廳舍已配合辦理；而於原有廳舍寢室外加裝陽台，須取得建造執照後方能辦理，實有其困難度存在，爰請第一大隊及所屬分隊另行規劃女性同仁曬衣空間再行配合辦理。	請第一大隊及所屬分隊另行規劃女性曬衣空間後秘書室再行配合辦理。
提案五：哺乳室缺乏專人管理及維修、清潔。			
秘書室	南屯辦公室及局本部的哺乳室經常有女性同仁使用，為求女性同仁使用方便及衛生考量，可否請專人保管鑰匙及維修、清潔。	局本部及南屯辦公室哺乳室業已由本局工友每日協助清潔，明年將此空間納入清潔合約範圍。另哺乳室平日不上鎖，俾利女性同仁使用，使用期間女性同仁自由內部反鎖。	南屯辦公室哺乳室之工友並未每日協助清潔工作，請秘書室務必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女性同仁哺乳需求。
提案六：能否添購女性同仁專用洗衣機。			
秘書室	部分外勤分隊女性同仁較多，洗衣機需與男性同仁共用，洗滌貼身衣物較不方便，建請增購女性同仁專用洗衣機。	查本局各大（分）隊女性同仁人數約為1~5人，建請各外勤單位視需求，使用辦公費購置小型洗衣機。	結案。

貳、提案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於東勢分隊女性同仁寢室外走廊增設監視器，以維護女性同仁居住安全。

說明：東勢分隊女性同仁寢室靠近扶輪社辦公室及會議室，常有民眾與社員進出，建請於女性同仁寢室外走廊增設監視器，以維護女性同仁居住安全。

決議：本案併同前次會議提案一，請秘書室於明(106)年2月底前裝設完成。

提案二：建請於本局豐原辦公室設置哺乳室，以維護女性同仁哺乳需求。

說明：本局豐原辦公室雖有設置哺乳室，惟因平時較少使用，內部已堆置雜物成為倉庫，致本局其他女性同仁至豐原接受常訓時，無法使用該空間，造成哺乳之困擾，建請於常訓教室附近設置哺乳室，以維護常訓女性同仁哺乳需求。

決議：請秘書室及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研議辦理。

提案三：建請於高山分隊(梨山分隊與和平分隊)購置禦寒設備，以改善冬季生活環境。

說明：和平與梨山分隊因地勢較高、冬季嚴寒，尤其夜晚值宿時，因缺乏禦寒設備(如暖氣機、電暖爐、電毯、電暖扇等)，導致夜晚就寢難以入眠，建請准予添購禦寒設備，維持冬季生活所需，改善高山分隊夜晚值勤環境。

決議：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會計室研議辦理。